

4. 支持欧安会促进其区域内的稳定和维持和平的活动;

5. 鼓励欧安会各参与国,通过欧安会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维持和平的办法,尽一切努力和平解决欧安会区域内的争端;

6. 欣见欧安会现有各特派团所做的重要和有效的工作;

7. 强调欧安会各长期特派团是在欧安会框架内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一个例子,极有助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促进稳定和防止暴力的危险,并在这方面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8. 完全支持欧安会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境内和周围地区的冲突并缓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而进行的活动,并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在这方面的合作;

9. 强调即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希望该会议圆满结束;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11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³⁰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³⁰ A/49/519。

注意到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五十周年前夕,两个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³¹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欣悉1994年8月1日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在联合国总部就和平问题举行会议,

又欣悉1994年7月14日和15日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维也纳召开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³¹

4.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1983年在突尼斯、³²1985年在安曼³³和1988年³⁴与1993年³⁵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5. 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体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作出贡献,导致关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部门性会议成功;

³¹ 同上,第三节。

³² A/38/299和Corr. 1,第五节。

³³ 见A/40/481/Add. 1。

³⁴ A/43/509/Add. 1。

³⁵ A/48/468/Add. 1。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与各区域组织首长举行会议,并建议考虑今后举行进一步会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10.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5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1.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

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2. 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五十周年时,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5年举行;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决议和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³⁰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³⁰ A/49/465.